**澎湖國家風景區載客船舶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**

觀澎管字第0930003033號函 93.06.14訂定

觀澎管字第0970300155號簽 97.05.05修正

觀澎管字第0990300193號簽 99.06.07修正

 觀澎管字第1130300143號簽 113.03.08修正

1.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，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，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3. 載客船舶：指從事載客遊樂活動之船舶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船。
4. 載客船舶經營業：指以載客船舶供出租或搭載乘客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5. 浮動碼頭：指本處設置於各港域岸壁式碼頭，可隨潮差升降，專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碼頭設施。
6. 附屬設施：所稱附屬設施含欄杆、繫纜樁、舖面柵板及水電設施(備)、基樁等。
7. 浮動碼頭為出租予載客船舶經營業，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用，漁船及其他船隻未經許可不得泊靠。
8. 載客船舶經營業者向本處租用之浮動碼頭船席，於租用期間，未經承租人同意，其他船舶不得泊靠。
9. 未經出租之浮動碼頭船席，載客船舶除臨時泊靠上下乘客外，不得占用。
10. 載客船舶進港時應減速慢俥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漁船動態，會船時禮讓漁船先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載客船舶的靜穩度。
11. 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俥，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，纜繩不得於纜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。
12. 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，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13. 載客船舶噸位達五十噸以上，繫纜應繫於岸壁式固定纜樁，浮動碼頭纜樁設施，僅得為輔助繫纜使用。
14. 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引導遊客上下船舶，並說明上下浮動碼頭安全注意事項，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，不得讓乘客上下船；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載客船舶不得鬆纜開船。
15. 載客船舶靠泊浮動碼頭，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。
16. 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於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一年內經書面通知改善累計達三次者，得終止浮動碼頭船席及遊艇櫃台設施租賃契約，並禁止其所屬載客船舶泊靠。
17. 載客船舶經營業承租浮動碼頭應負完全管理及維護責任，其承租之浮動碼頭及附屬設施損壞者，應負修復及損壞賠償責任；其違反漁港法、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、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、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並查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。
18. 載客船舶經營業承租本處浮動碼頭及營業櫃檯時，由本處依實際營業需求及船席空間，得經業者自行協議並經本處同意，可1家承租並提供他家使用或由多家業者共同承租，租用之權利義務，由主要承租者或共同承租者分擔並於契約中明訂，以利管理。
19. 浮動碼頭席位經本處評估需專案輔導業者承租者，係以當地既有經營業者為優先輔導對象，其後加入營運者，本處得視席位承載容量，決定出租與否。
20. 浮動碼頭所在地之港區，於中央主管機關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日時，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，以避免停靠船體與浮動碼頭及附屬設施互相受力碰撞、拉扯，造成船舶及浮動碼頭設施損壞。
21. 於發佈颱風警報期間，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未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，因而造成浮動碼頭及附屬設施損壞者，不得以天災之不可抗力為由免除管理維護責任。
22. 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於浮動碼頭及其主管機關劃設為專屬泊區範圍內，設置私人設施或漁網、箱網及各項雜物。